

審 定	
主 文	申請審議不受理。
理 由	<p>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 「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審定：四、原核定通知已不存在。」</p> <p>卷證 健保署 115 年 3 月 3 日受理號碼 0000000000 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核定通知書影本。</p> <p>審定理由</p> <p>一、原核定內容 申請人申請核退 114 年 10 月 30 日於臺灣地區外急診就醫自墊之醫療費用計折合新臺幣(下同)727 元，經專業審查，認定非屬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，核定不予給付醫療費用。</p> <p>二、健保署重新核定 本件申請人於 115 年 1 月 2 日(本部收文日)申請審議後，業經健保署重新核定，同意按收據記載金額，補核退申請人該次急診費用計 727 元，並於 115 年 3 月 3 日以受理號碼 0000000000 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核定通知書核付在案。</p> <p>三、綜上，本件業經健保署重新核定同意補核退醫療費用 727 元，則本件申請爭議審議之標的已不存在，應不予受理。</p> <p>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不受理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</p>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